

# 工作计划性不足 责任意识不强的表现和 整改措施(通用5篇)

做任何工作都应改有个计划，以明确目的，避免盲目性，使工作循序渐进，有条不紊。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工作计划性不足篇一

就我县而言，在落实主体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认识不到位、责任主体不清、责任落得不实等问题的存在，严重制约“两个责任”的有效落实。

(一)基层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存在问题及表现一思想认识不到位。

有的单位认为业务工作是主业，党风廉政建设差一点无关大局，不求优秀，但求无过；

有的镇、部门和单位在分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内容上，不结合工作和岗位实际，而是上行下效、照搬照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的虽然制定落实措施和办法，但在实际工作中不够扎实细致，责任内容只停留在纸上，成为应付检查的摆设。有的部门单位领导看到认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作用不大，对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坚持不经常。凡此种种，不一而足。由于思想观念还没有真正转换过来，致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思路不清，工作流于形式，积极性和主动性大打折扣。

二、主体责任不清。

有的部门行政“一把手”党内职务意识不强，只重视行政职

务，认为党风廉政建设是党组织书记或纪检组长的事，与己无关，不管不问。上级来检查考核，只是简单安排人员补齐档案资料，写好工作汇报，被动应付检查。有的镇、部门和单位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认为党委是领导主体而不是工作主体，只要开个会、讲个话、签个责任书就万事大吉了，存在着“只挂帅不出征”的现象。有的基层领导干部，尤其是新提拔领导干部，没有认真学习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不了解具体内容，在抓落实方面存在缺位的现象。有的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当作软指标，认为只要经济发展的快，党风廉政建设不发生大的问题就行了，即使个别干部发生了问题他个人的事情，与党委(党组)关系不大。个别监管单位党组在落实主体责任上不注重跟踪问效，只尽责不负责，只履职不担责，忽视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监督检查和落实，特别是缺少对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跟踪监督检查活动，即使开展检查活动，也只是流于形式，走马观花，没有起到纠错警醒作用。

三是督责不严。

二是问责只是针对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而不针对无所作为的行政行为；

三是问责针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多，而对其他领域的过失却问责的少；

四是问责仅仅局限于执行环节而不问责决策和监管环节。问责程序尚不够健全。当前的问责制在问责程序上还不够完善，关于问责主体回避的规定、问责人员组成的规定、问责客体申辩程序的规定、复议程序的规定等还都没有形成制度规范。这使得问责仍然停留在依赖于领导人的意志进行处理的方式，不利于制度化进程。在问责事件中，绝大多数被问责的人员是保持沉默的，没有对组织处理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说明和申辩，这既让群众对处理的理由产生怀疑，也不利于干部自身正当权利的维护。

## (二) 基层党委落实主体责任解决途径一、多维度认识主体责任。

深刻认识到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而落实主体责任是各级党委必须履行的政治担当。各级党委要深刻认识落实主体责任的极端重要性，增强忧患意识，坚守责任担当，决不能只重业务而不抓党风，只看发展指标而不抓惩治腐败，真正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认识主体责任、担当主体责任。深刻认识主体责任是分内责任。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党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章》总纲明确规定：各级党委要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各级党委的分内之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责无旁贷。各级党委要牢固树立抓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渎职的理念，自觉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努力让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蔚然成风。深刻认识主体责任是全面领导责任。所谓全面领导责任，就是要求我们的工作职责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就延伸到哪里。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党组)领导成员都要坚持“一岗双责”，既要抓好主管、分管的业务工作，又要加强对主管、分管的地区和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发现、督促纠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深刻认识主体责任是直接责任。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而“执行”和“推动”不“直接”行吗？落实主体责任既要强化集体领导的责任，又要切实落实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做到党委“不松手”、党委书记“不甩手”、党委成员“不缩手”。

### 二要落实清单“明责”。

依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逐级列出党委主体责任清单，明确界定各级党委(党组)的组织领导、选人用人、教育监督、正风肃纪、保障支持、示范表率责任范围，并抓住重

要时间节点，制定“规定动作”，建立倒逼机制。将主体责任细化分解到各领导班子、牵头部门和协办单位，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建立责任制落实工作台账，并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动态监管和经常性检查，确保主体责任不落空。二要定期报告“述责”。建立落实各级党委定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制度，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定期报告主体责任履行情况，接受上级纪委评议和研判。深入推进党政“一把手”向纪委全会述廉制度，认真答复纪委委员质询、提问的各类问题，自觉接受民主评议，述廉报告、民主测评情况以及对有关问题调查处理的结论性材料，存入其廉政档案并加强运用。

### 三、要严格考核“问责”。

实行由市委常委分工包抓，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提拔任用、评优树模的重要依据。细化“一案双查”制度，制定配套细则，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的镇、部门和单位，既要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让“一岗双责”真正发挥其应有作用。

### 四、要领导带头“履责”。

责任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必须亲自解决，承担起“看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人”的监督监管责任。二要构建问责制的完整体系。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政治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形成完整的责任链条，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责，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协调”的工作运行机制。要加强问责的制度化建设。规范问责的主体及其权限，规范问责的客体及其职责，规范问责的事由和情形，规范问责的程序，实现问责规范化和制度化，突出问责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要注重把握问责的侧重性，增强威慑力。突出抓好单位主要领导履行职责不当的问责，特别是要选取有影响、有震动以及在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上出现问责情况的

处理，公开处理、典型曝光，真正体现问责的威慑力、影响力。

## 工作计划性不足篇二

按照局党组安排部署，我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专题辅导等形式，系统全面地学习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有关论述和专著，中央、省、市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九论”、“十八谈”系列评论文章，先进人物事迹报道等规定的学习内容。通过学习，对开展这次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有了更加充分的认识，对“四个重在”、“四个着力”、“四个关键”、“四个危险”的内涵也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进入查摆问题阶段后，我对照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分析总结个人在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挖思想根源，明确努力方向，以期达到完善自我、改进工作的目的。现就自查情况剖析如下：

对理论学习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够，理解不深，学习的自觉性不强，缺少刻苦钻研的精神；平时仅限于落实局机关规定的学习制度，参加单位组织的集中学习，积极主动地利用业余时间自学则不够；往往满足于学习与民政业务有关的政策、法规，学习与自己所从事的民间组织管理工作有关的知识，满足于碰到什么问题学什么内容，对政治理论的钻研明显不足；学习过程中不注意联系思想实际、工作实际，不能学以致用，工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民政工作科学发展的需要。

总认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服务对象多，又非常具体，每处理一件事情，每出台一项规定，都要有政策依据，处理不好，会带来一系列不良反应甚至严重后果，因此一定要严谨细致，容不得半点变通和随意，时间一长，难免养成了循规蹈矩、按部就班的工作模式。在工作中虽然也有不甘落后的想法，但是缺少了以前那种敢想敢干、敢闯

敢试的勇气，被动落实任务多，超前谋划创新少；想问题、办事情拘泥于民政工作传统的思维定势，不能完全放开手脚，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对于上级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和领导交办的工作，能够及时传达落实，但在效果跟踪上不到位；工作中缺乏前瞻意识，往往是遇到问题才解决问题，致使有些时候工作效率不高；整天忙于事务性工作，深入基层调研少，与群众和服务对象面对面沟通交流的时间少，没能做到始终置身群众之中，时刻心系群众，自觉地把群众对我们的满意程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在依法查处非法民间组织和非法活动时，措施不严，手段不硬。

有较强的廉洁自律意识，注重自己的品行修养，能够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对一些不正之风也能够坚决抵制，但这根弦并不是时时刻刻都绷得很紧。这些年多少也受到社会上一些负面现象的影响，思想有些懒惰，政治嗅觉也跟着迟钝，有时也有随大流的想法。平时能够坚持原则，但不太注重小节，自我约束不够，比如在与相关部门交往、接待上级领导时，存在陪客应酬，偶尔也有超标准接待现象。

对于这些问题，认真剖析其产生的根源，虽有客观原因，但大多是主观方面努力不够造成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虽然形式上表现为工作与学习、学习与应用的关系没有处理好，但深层原因是没有把理论学习的重要性提高到政治任务的高度来认识，总以为学什么、怎么学都是理论研究领域的事，上面怎么说就怎么干，只是被动地学习，而没有自觉主动地学习、理解性地学习，抓时间、抢时间、挤时间学习的意识不强，学习的内容和重点也有偏差，直接导致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较慢。

虽然自己在工作上一向踏实勤奋，能够埋头苦干，勇挑重担，但有时遇到复杂的问题或仅凭自己力量难以解决的困难时，

总有“我已尽了力”的想法，缺乏“一竿子插到底”的精神。总认为自己年龄偏大，已经是船到码头车到站，不再想升迁，不一定要多大的政绩，而且自己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和一定的工作能力，工作上能应付，不出问题就可以了，没有紧迫感、压力感和忧患意识。具体到工作落实上，没有用一流的标准去要求、去衡量，工作标准一旦降低，工作成效必然受到影响。

一方面，在忙于事务的同时，放松了对自己主观世界的改造，宗旨观念有所淡化，个人主义、享乐主义也有所滋生；另一方面，缺少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缺乏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勇气，没有经常清理自己的思想，反思自己的行为；再加上受社会大气候的影响，在一些事关廉政的事情上，认为是人之常情，碍于情面，不便推辞，随大流而不以为然，对超标准接待现象认为是工作需要。这些问题虽然看起来不很起眼，但反映出自己在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方面对自己要求不严，应该引以为戒。

牢固树立终生学习的理念，把学习作为一种追求、一种修养、一种境界，持之以恒，不断提高和完善自己。要求自己每天学习时间不能低于1小时，每月至少读1本好书，每年争取撰写1-2篇高质量的理论文章和调研文章；坚持理论学习和工作实践相结合，努力使自身理论水平与综合素质能够适应民政工作新形势与新任务的需要。

按照“转、正、提”活动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和工作思路，经常性的总结工作中的得与失，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加以改进，努力在履行职责和开拓创新上有新突破，在工作质量和工作效果上有新提高。

要紧紧围绕民间组织管理局的中心工作，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实际情况，解决热点难点问题，为群众和服务对象多办实事、多办好事；民间组织管理局作为窗口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提升服务水平，加大执法力度，更好的履行登记管理部门的职责，服务好人民群众。

要保持良好的心态，正确对待名、权、位，坚持修身立德，加强党性修养，不断反腐倡廉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把自己的职位看作是对自己的一种“约束”，时时处处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律，在心中建立一道拒腐防变的长城，做到一身正气，一尘不染，努力做严以律己、甘于奉献的模范。

本文来源：

### 工作计划性不足篇三

8月2日，公司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按照会议要求对自身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反省，认真检查自己在高争、生活和政治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现将个人剖析情况汇报如下，请大家评议。

（一）理想信念方面。对党的思想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缺乏应有的政治敏锐性和洞察力，时不待我的使命感和危机感不够强烈。满足于对问题表面上的结论，没有理解和掌握其思想精髓，导致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不足，党员意识有所淡化，在理论修养、政治修养、道德修养、文化修养、作风修养等方面未能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工作作风方面。在日常的业务工作对接中，遇到问题没有换位思考、深入分析，大多数都拿事情推诿，没有实际有效解决。与公司同事交心谈心不够，谈工作时间多，谈思想时间少。

（三）组织生活方面。理论学习、时政学习和党课落实不严，开展学习、服务、报告、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够，自身党员理论分析水平与能力还不高。



（一）理想信念淡化。缺乏远大的理想，现实主义、实用主义思想较重，放松了个人在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方面的改造，导致理想信念淡化，对用党的理论来武装头脑的长期性认识不足。

（二）宗旨意识不牢。虽然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但没有真正在思想上、行动上树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对一切从实际出发，密切联系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认识不深，服务群众意识不强。

（三）执行纪律不严。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的学习不够深入，理解不够透彻，把握不够准确，对相关制度、业务流程的落实不够到位。

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我将在党支部领导的指导下，在同志们的监督和提醒下，深入思考，努力改正。勤奋改正，让自己的党性修养不断提高、认识不断升华，积极向优秀党员的标准靠拢。坚持学好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方针政策，深入学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注重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

## 工作计划性不足篇四

当前，在一些领导干部中，存在的不符合“三严三实”要求的问题及其主要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修身不严的主要表现

3. 没有确立健康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对公务员身份认识狭隘，公仆意识差、服务意识淡薄，缺乏奉献精神，在新形势下很难适应新要求 and 群众期待。

### （二）用权不严的主要表现

3. 决策水平低下，不注重倾听民意和调查研究，不能较好地维护和坚持民主集中制，致使一些项目建设、制度制定等出现严重偏差，造成群众利益受损，国有资产浪费和流失。

### (三) 律己不严的主要表现

3. 对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管理不严格，官僚主义思想根深蒂固，形成“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腐败网，家人、亲戚和身边工作人员搭便车捞好处。

### (四) 谋事不实的主要表现

3. 好事办不好的问题存在，一些地方民生政策没有落实好，群众不满意，把好事办成了“坏事”甚至“烂事”，把好政策没有办好，大大咧咧、马马虎虎。

### (五) 创业不实的主要表现

3. 不谋一方发展，跟风赶潮流，搞不切实际的项目、活动，标新立异、想出风头，不从本地本单位实际出发思考工作，与实际情况相去十万八千里。

### (六) 做人不实的主要表现

3. 一些党员政治上不成熟，不讲“政治伦理”，自己把党的基本理论学不透、讲不清，说三道四、评头论足，在政治上不忠诚。

## 工作计划性不足篇五

，但大部分还是在摘抄的层面，真正感悟性、指导性文章还没有，学习缺乏档次，流于形式。

2、思想解放程度不够，创新意识不强。习惯于按领导的安排和部署，机械式地开展。思想没有完全与社会发展形成的管

理合拍，致工作中手脚不能完全放开，在团结等因素的左右下，在推动工作中，存在着萎缩心理。

3、工作缺乏深入研究和细致，不能积极全面掌握相关工作规定、内容、方法等，工作中时而出现盲目和被动。

存在上述不足，虽然有一定的客观因素，但更主要的还是主观因素影响。深刻剖析产生这些问题的思想根源，概括起来主要是：党性修养不到位，科学发展观的内涵理解不透彻，业务素质不到家，学习不重视，领导和驾驭工作能力还不强、水平还不高，大刀阔斧地开展工作的魄力不足。

本人初步排查出了存在的突出问题，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大整改力度，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是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学习，争当学习型领导，在学习和实践中，加强党性锻炼。认真学习理论知识，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地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坚定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认真改造主观世界，提高思想境界和道德修养。根据自己分管的工作，有针对性地学习研究，力求学得深一些、学得透一些，增强学习效果，理论联系实际，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拓宽自己的知识面，增强自己在科学判断形势、应对复杂局面、总揽全局等方面的能力。

二是增强创新意识，大胆解放思想。从事务中解放出来，用更多的时间研究新问题，立足现实，着眼长远，研究考虑前瞻性工作思路，加强调查研究细致化、日常工作管理常规化、宣传教育先行化的总体工作思路，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思路，进一步服务好开发区。

三是牢记服务宗旨，强化服务意识，树立公仆形象。认真落实全心全意为企业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企业，尽最大努力协助解决企业建设生产中存在的困难，促进开发区的发展再上新台阶。

四是进一步改进作风，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分工负责、团结协作的要求，把时间和精力放在重抓落实上，形成有思考、有布置、有检查、有落实的良好风气。集中力量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五是立足本职工作，开拓创新。作为新任领导干部，坚决破除影响工作发展的阻力，树立从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开始，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做起的意识，以人民满意不满意、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作为衡量自己地位的标志。把准确领会上级指示和意图与准确掌握我区实际和准确定位自己角色职责紧密结合起来，求真务实，统筹兼顾，锐意进取，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我相信，有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党组织、同志们对我的帮助和支持，我一定能更好的完成工作。

文章来源：